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相关桥梁钢结构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要求。公司变更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谢 丰（签字）：_____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